

# 第一章 股票市场

## 第一节 股份公司制度

### 一、股份公司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股份公司制度，简称股份制，它是以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的方式，将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资本）集中于同一企业之中，作为社会资金无限期地统一支配和使用；并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按投资入股份额参与企业管理和股利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股份公司制度由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三大要素构成。股份公司制度是适应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发展起来的，从原始的股份制到现代股份公司制度，其间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 （一）股份公司制度的萌芽

股份公司制度的形成，核心是股份公司的产生。历史上先于股份公司存在的企业组织形态是个体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体企业是由单个出资者出资设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个人所有，赢利（亏损）由个人分享的企业制度；合伙企业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者出资设立，按协议共同经营，共同承担责任和

享有收益。个体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共同特点是企业规模都比较小，企业经营所需资金不多，这是与当时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客观现实相适应的。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并产生出一些新的行业，生产规模和交易规模日益扩大，以独资方式和合伙方式组建的企业不能满足生产力发展对巨额资金的需求，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应运而生。

一般认为，股份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当时，地中海沿岸各城市的商业和海上贸易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许多个体商人将企业经营到一定规模后传给其子女，其子女们共同经营先辈的企业，共负盈亏，形成了许多家族企业，这便是后来一些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前身。此外，海外贸易对资金的巨额需求及其高风险性也促成了股份公司的产生，由于每次海上贸易所需金额巨大，一些贸易企业开始采取集资入股的办法来经营。这些企业汇集个人的出资并将经营收益按投资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于出资者既可分享海上贸易的利润，又不必亲自去冒险，因而吸引了很多投资者的加入，甚至包括当时的王公贵族及朝廷大臣等。虽然当时的集资和现代股份公司相比还有本质区别。比如说，一些贸易企业在每一次海上贸易之后都分红并清偿本金；当时的集资不如现在范围广，可能还只是少数阶层的特权等。但毕竟这样的公司已初步具备了股份公司的一些性质和特点，因此，可以将这一段时期视为股份公司制度的萌芽。

## （二）股份公司制度的产生

近代股份公司制度起始于 17 世纪初，当时荷兰和英国成立的海外贸易公司已具有了较明显的股份公司特征：具有法人地位，按股分红，有限责任制，股票可以转让，公司生命永久

化等等。这批海外贸易公司的成功使更多企业效仿它们的组织形式，于是，在荷兰和英国掀起了成立股份公司的浪潮，到 1695 年，英国成立了约一百家的新股份公司。同时，股份公司制度也开始向其他产业领域扩展，银行、运河、铁路等交通运输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需要大量的资金，在这些部门涌现了大量的股份公司。18 世纪下半叶，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股份公司逐渐在制造业中普遍起来。工业革命从英国向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扩展，股份公司这一全新的组织形式也传遍了资本主义世界。在 19 世纪后半叶，美国的钢铁、煤炭、机器制造业为中心的重工业部门，一开始就普遍采用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制造业产值的 90% 由股份公司创造。

在股份公司发展的同时，股票及股票市场也不断地发展完善。在 17 世纪，股票市场就已出现，最早的证券交易所——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设立于 1613 年。此后，股票交易日益规范化，证券交易所纷纷成立。1724 年，法国设立巴黎证券交易所；1773 年，英国设立伦敦证券交易所；美国则分别于 1790 年和 1817 年设立了费城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

由于上述三方面的发展，股份经济在近代已渗透到了大部分的经济领域。特别是股份公司之间相互参股、互派代表和共同经营等活动，各股份公司的经济利益被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关联性很强的经济体系。因此可以说，在近代，股份经济已成为了一种社会化经济。

### （三）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的发展及特点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垄断资本主义形成的前提是资本的集中，而股份公司则是一种有利于资本集中的企业组织形式。因此，股份公司制度对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的转变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用，并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发展。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的特点是：股份公司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而股东则趋于分散化，股票趋于小额化。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是垄断经济的要求，为了吸引社会零散资金，股票面额不断变小，这就直接造成了股东分散化的局面。②股份经济更趋法制化。在经历了一系列股市危机后，各国纷纷加强了对股份公司制度的立法与执法工作。立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立起保障股份公司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主要是公司法）；二是建立规范股票市场运作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证券法》、《信托法》、《投资顾问法》、《投资银行法》、《投资基金法》等。执法方面，除中央银行外，各国还纷纷建立了专门的证券管理机构，负责对证券市场的执法管理工作。股份经济日趋国际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股份制跨国公司在现代有了很大的发展。至 1977 年，跨国公司已达一万多家，这些跨国公司大部分是通过股权参与形式建立的。二是股票交易也日趋国际化。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证券市场也日趋开放，从而带动了股票交易的国际化，促进了国际股票市场的形成。投资主体日益法人化。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各国居民金融资产的增加，福利及养老制度的日益完善，以及证券投资品种和范围的扩展，股票市场投资主体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以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成为市场中的主导力量。投资主体法人化，既是股票市场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股票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股份公司

### (一) 股份公司的特征

股份公司是股份公司制度的重要内容，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种典型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企业组织形式相比，股份公司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体现在：

####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股份公司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股份公司具有法人的四个基本条件：是经过国家认可的合法组织；有特定的名称、固定的住所和组织机构；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

在股份公司制度中，投资者一旦投资入股即成为公司的股东。股东对股份公司的资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它可以凭借股权获得股息和红利收入，可以转让或买卖股票，但却不允许直接从股份公司抽资撤股。它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公司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投票表决，但它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因此，这就使得法律上的所有权与实际的经营权相分离。这不仅有利于经营管理的专业化，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而且也有利于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

#### 3. 所有者是多元的、并且可变

在独资企业中，所有者通常是一元的。在合伙企业中所有者虽然是多元的，但通常都是固定不变的。在股份制企业中，由于通常都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并且股票可以流通，这就使得股份企业的所有者不仅是多元的，而且随着股票的不

断易手而发生变化。随着股份公司制度的发展，股份日益细分化，所有者的多元化也呈现出日益扩展的趋势，一家股份公司通常会拥有数万，数十万甚至上百万的股东。同样，随着股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股票的交易量日益增大，这使得股东的变换率也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股东的多元化和变换性又进一步促进了股份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个别所有者对公司业务的干预能力进一步减弱。

4. 所有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利益约束由内部转向外部，形成了强烈的社会化约束

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其所有者即为经营者，因此，所有者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利益约束直接在经营过程中实现。并且，由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所有者都十分有限，所有者的利益体现为个别人或极少数人的利益，因此这种利益约束不具有社会性。在股份经济当中，随着股东人数的不断增加，股东从公司内部影响其经营活动的能力日趋弱化，而从公司外部，通过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来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则不断提高。股份公司的股东具有社会性。从理论上讲，除股票售出者外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公司的所有者。由于所有者本身具有社会性，那么各所有者基于自身利益对股份企业产生的利益约束从总体上势必反映为一种社会化的约束。所以说，在股份公司制度下，所有者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利益约束体现为一种外部的社会化约束。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公司可具体分为若干类别。一般来说公司可划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无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的股东组成。而两合公司则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混合组成的公司。在

无限责任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样，由于股东所负责任大，难以广泛集中资本，故在现代社会，这两种公司形式已很少见。我国《公司法》也规定，其中所称的公司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在现代社会，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构成了股份公司的两种基本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 1. 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表现为两个方面：①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若公司破产，股东责任仅限于投资额；②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若公司迅速破产，公司仅以其实际所剩资产偿还所欠债务。

#### 2. 资本总额细分为相等金额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由不同的投资者分别投入，每个投资者投入的金额可以不等，但公司的资本必须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的出资按股计算。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的出资只按比例计算。

#### 3. 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自由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后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自由转让流通，但公司也要公开其财务报告，既便于公众了解，也便于投资者监督。而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只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一定限制条件，公司财务无须公开。

#### 4. 股东人数有下限无上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人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无上限，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都可以购买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量一般有最低的和最高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除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名以上发起人；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则应当有 2~50 名发起人。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众募集设立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我国规定为 35%）。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相比，前者为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而后者除了发起人外，其他法人和社会公众也可以认购。故一般而言，后者股东人数比前者要多，这样发起人承担的风险相应比较分散。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经过设立准备、申请与批准、募集股份、召开股东大会、登记注册等过程。

###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结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监事会三个部分。

股东大会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组成，它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主要是对公司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这些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投资、融资计划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及报酬的决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注

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并购、解散等重大事项。股东大会以表决形式作出决议，一般而言，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某些决议，如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等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组成，它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一般由本公司股东担任，但有的国家也允许有管理专长的公司外部人士担任董事，以利于提高管理水平。董事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我国规定，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对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方案的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负责招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及其报酬等等。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理是董事会下设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业务。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的主要职权包括：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并决定一般管理人人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等等。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其成员是监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两

者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并处于相对独立的地位。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它在股东大会领导下，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从而保证公司正常有序地经营，防止公司中出现滥用职权、危害股东和第三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检查和纠正董事、经理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等。

## 第二节 股票

### 一、股票的性质和特征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一定程序发行的，证明股东对公司财产拥有所有权及其份额的凭证。

#### （一）股票的性质

##### 1. 股票是一种所有权凭证

这是股票最基本的性质。股票所体现的融资者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是所有权关系，投资者即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其所有权的大小视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而定，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所有权相应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分红派息、认购新股、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

##### 2.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

从客观上来看，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也可以在市场上发行，其发行和转让都是按照一定的价格来进行的。换句话说，股票可以作为买卖的对象，它具有价格。从有价证券的实质来看，有价证券的“价”就是指能够给持有者带来某种形

式的收入，而股票的持有者也正是因为持有证券可以获得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派息，所以股息、红利的请求权就成为股票的价值，这也正是决定股票价格的最根本的因素。但是，要注意，股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股票只是一张纸制的凭证或一个符号而已。

### 3. 股票是一种资本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归根揭底是一种筹措公司资本的手段，对于投资者而言，购买股票就是一种投资行为。因此，股票实际上是投入公司资本的证券化形式，是一种资本证券。但是，股票又不是一种真实的财富，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措的资金，才是公司用于营运的真实资本；而股票独立于真实资本之外，只是凭借着它所代表的资本额和股东权益在股票市场上进行着独立的价值运动，是一种虚拟资本。

### 4. 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

这是指股票的制作必须按照法定的格式进行，股票的票面必须载明必要的要素，并且必须于股份有限公司办妥设立登记后方可发行，否则无效。按各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通常必须载明以下要素： ① 发行股票公司的名称、住所； ② 标明是普通股还是优先股； ③ 公司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 ④ 公司设立日期或变更登记日期； ⑤ 股票发行日期； ⑥ 股票编号； ⑦ 董事长签章。在股票采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后，这些要素仍然要求在相应招股文件上进行详细登载。

## (二) 股票的特征

股票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具有有价证券基本的性质，同时，与其他有价证券相比较，股票在具体内容上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 1. 参与性

指股票的持有者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于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因而具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权利有很多内容，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可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当然，这种参与不一定非要投资者亲自作出决议或指挥经营，在两权分离的基本制度下，参与经营管理的基本方式是通过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来实现。

### 2. 收益性

股票作为有价证券之一，收益性是有价证券最基本的特性。从投资者来看，投资者购买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收益，投资收益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表现为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红利，股息和红利的大小取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来自股票流通，投资者可以持有股票到市场上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在市场上低买高卖获得的收益称为差价收益。

### 3. 较大的风险

证券投资风险是指证券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由于预期收益受到市场行为的影响，因而任何证券投资均具有风险。然而股票和其他证券（通常为债券）相比，其预期收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股票投资具有较大风险。股票的分红派息非常不确定，由于股息和红利的大小取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因而股息和红利什么时候分配不确定，分多分少不确定，再加上股票投资不退还本金，使投资者能否最终收回投资的不确定性加大。股票二级市场上的差价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股票价格在市场上具有较大波动性和难以预测的特点，使得这一部分收益也极不稳定。

#### 4. 价格的较大波动性

按照有价证券定价的一般原理，股票价格主要由其预期收益决定，由于影响股票预期收益的因素非常复杂，既受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而且还受到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心理的因素影响，导致股票价格非常难以确定，股价的波动往往非常剧烈频繁。

#### 5. 永久性

这是指股票没有明确的到期日，股票的存续期无限长。投资者购买股票后不能退股，股票与股份有限公司并存。股票的永久性一方面是由股票的基本性质决定的，既然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只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东就不能收回投资，股票就一直存在。另一方面，股票的永久性也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公司能永久运用所筹资金，公司才能稳步经营和发展。理解股票永久性要注意两点：投资者虽不能向股份有限公司退股，但可以在流通市场转让股份从而转让股东身份；②一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也相应消亡。

## 二、股票的类别

随着股份制的发展，产生了多种形式的股票。不同形式的股票适应了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可将股票分为若干种类，其中主要包括：

### （一）普通股和优先股

按照股东权利的不同，可将股票划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最基本的股票，也是最重要的股票。公司可以不发行优先股，但必须发行普通股。普通股在股东权利、义务上不附加任何条件，因此，它是一种标准股票。通常，人们在阐述股票的一般性质和特征时，都以这种标

准的普通股票为基础来进行归纳。优先股股票股息固定，并且在股息分配方面，以及在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方面优先于普通股，因此称其为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同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是不同的，其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普通股股东享有参与企业经营的权利。普通股股东可参加每年一次的股东大会，有权投票选举董事，有权对公司的合并、解散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决策发表意见。由普通股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而优先股股东则不具有投票权，无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

(2) 在对公司盈利的分配权方面，优先股股息固定，一般不参加剩余盈利的分配（参与优先股除外）。公司的股利必须首先分派给优先股后，才能分派给普通股，因此，当公司盈利不多时，优先股的股息收入往往高于普通股的红利收入。

(3) 在公司破产或解散时对剩余财产的分配方面。普通股须在优先股分配完之后若有剩余才有权参与分配。

(4) 在公司增资扩股时，普通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股权，而优先股股东则不具有这种权利。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这一权利，目的在于使现有股东有权保持其对公司所有权的占有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对优先股进行盈余分配的具体做法也有所不同，因此优先股可据此进一步细分为累积优先股与非累积优先股、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

当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亏损或利润下降的情况，或者经股东大会决定，将当年盈余充作资本金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时，都有可能导导致优先股股东不能获得当年的股息分配或股息分配不足。这部分未分配的股息或股息分配的不足部分是否可以累积到以后年度一并分派，这便是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的区别。凡规定欠分配的股息可以累积到以后年度的优先股称为

累积优先股。在累积优先股的股东以往累积的全部股息未足额分派之前，普通股股东不能获得股息的分派。相反，当年股息未能足额分配而以后不再补发的优先股称为非累积优先股。显然，对投资者来讲，累积优先股比非累积优先股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的区别在于：当公司的盈余很多以至于按规定的股息率分派优先股股息或按相同的比率分派普通股红利后还有剩余时，优先股股东能否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对剩余盈利的分配。若可以继续参与分配，此类优先股称为参与优先股；否则，则称为非参与优先股。至于普通股股东与参与优先股股东按何种比例分配多余的盈利，则需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说明。

优先股是一种特殊股票，也可以说是在普通股基础上进行了一种创新。作为一种创新品种，其产生和存在，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资者来说具有一定意义：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发行优先股的作用在于既可以筹集到长期稳定的公司股本，又可以避免公司经营决策权的改变和分散，这一融资方案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很具有吸引力；对于投资者而言，由于优先股的股息收益稳定可靠，而且在财产清偿时顺序靠前，先于普通股股东，故其风险相对较小，因而对优先规避风险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不失为一种较有特色的投资对象。当然，持有优先股并不总是有利的，比如，在公司利润稳步增长的情况下，优先股的股息收益可能会大大低于普通股。

## （二）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

按股票和股东名册上是否登载有股东姓名，可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股票上记载有股东姓名，且股东姓名相应登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股票；不记名

股票则不在股票上记载姓名，也无股东名册记载。

对记名股票来讲，只有在股票和股东名册上登记了姓名，才被承认为股东，才能行使股权。而对不记名股票来讲，只要持有股票即取得股东资格。因此，记名股票的转让要比不记名股票复杂得多。记名股票的转让采取背书的方式，同时还必须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即将受让人的姓名、地址记载于股票和公司股东名册上。这样，受让人才能取得公司股东资格，才能合法行使股权。而对不记名股票来说，只要股票转手，受让者即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但与此相应，记名股票的安全性更强。由于记名股票登载有股东姓名，所以一般可以挂失和补发。不记名股票则安全性较差，股票一旦遗失，原股票持有者便丧失股东权利。另外，记名股票便于公司掌握股东的身份及变化。

由于股东具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公司的一些重大决策需要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根据所持股份数来投票表决，所以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会完全是不记名的。事实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对不记名股票的发行和交易进行控制和管理，规定不记名股票不能超过总股本的最大比例，有的国家或地区甚至禁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记名股票。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不记名股票。

### （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股票按票面上是否记载有一定金额分为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面额股票是指票面上记载着一定金额的股票。股票持有者可以根据自己所持股票的面额总值和公司发行股票的面额总值来确定自己在该公司中所占的股份比例，以及所拥有的股权大

小。例如，某投资者持有三张面额为 100 元的某公司的股票，该公司的股票发行总额为 1000 万元，则该投资者拥有该公司十万分之三的所有权。另外，票面金额也限定了股票发行价格的最低界限，一般说来，各国都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面额。

无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载明金额，只记载其为多少股或占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因此无面额股票也称为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无面额股票最大的特点也是它的优点，就是其发行或转让价格较为灵活。无面额股票由于没有票面金额，故不受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限制。在转让时，投资者也不易被股票面额所困惑，而更注重分析每股的实际价值。

从上面可以看出，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对于其反映出的股东权利而言并无差别，由于股东权利的大小只取决于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而与股票是否有面额无关，因而这两种股票就其实质来说是完全一致的，其差别仅表现在形式上。

#### （四）我国股票的分类

我国的股份制起步较晚，发展较快，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具有自身的特色。在股权类别上，也具有不同于一般股本的特点。

（1）根据发行及上市地的不同，我国股票可分为 A 股、B 股、H 股、N 股、S 股等。

A 股是指在国内发行的由国内居民认购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B 股是指由中外合资公司在经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批准后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或美元计价交易的股票。最初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现已向国内投资者开放。H 股是指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发行及挂牌交易的股票。N 股和 S 股则分别指我国的股